

# 山西省能源局

晋能源提函〔2021〕22号

## 关于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079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简易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山西省新能源产业发展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的提案非常好，充分体现了您的理念和思考，很有深度，对改进政府工作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所关注的价格机制和发展模式问题也的确是新能源发展当前面临的主要问题。

二、关于“明确新兴项目的发展方向和模式”的问题需向您说明的是：

关于储能：

近年来，我省积极对接争取国家政策支持，组织我省有关企业积极申报国家科技创新（储能）试点示范项目，起草并不断完善《山西省储能产业行动计划》等方案；与相关部门、省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就以市场化方式推进储能设施建设多次沟通交流，协调价格主管部门在储能设施在充放电价互抵、容量电费和度电补贴、变压器基本电费和输配电价

减免，协调省能监办、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等加快制定储能电站并网管理规定以及调度运行管理规定，满足储能电站的并网接入和运行要求等方面出台相关政策，加快探索推进我省储能设施建设。

为实现我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下一步，我们将密切关注各级各类最新改革政策措施，拟通过政府和市场两手发力，强化科技和制度创新，创新拓宽商业模式，充分考虑我省实际情况和各方面条件，选择合适路径方式支持新兴项目发展：一是加快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二是推进“新能源+储能”试点示范；三是推动建立合理反应储能价值的价格机制；四是开展网源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方式项目建设；五是推动储能在综合能源服务中的应用，促进我省储能产业体系构建。

关于氢能：

2019年以来，在氢能政策方面，省能源局配合我省工信和财政等部门开展了一些工作。主要包括：

《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产业2019年行动计划》（晋工信产业字〔2019〕73号），确定在氢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政策不退坡的前提下，按照中央财政补助1:1的比例给予省级财政补助，并对加氢站和氢燃料加注进行适度补贴。同时，明确提出重点支持氢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的延伸，包括氢燃料电池电堆、制氢储氢和氢燃料的运输加注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将研究制定燃料电池汽车发展规划、分阶段开展试点

示范工作、加快燃料电池相关重点项目落地等，作为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大任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2020年，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提出，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有关通知另行发布）。争取通过4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形成布局合理、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

此外，2020年10月，长治市氢能与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发展行动计划提出“按照‘政府出台指导政策，企业协商执行’的原则，给予燃料电池重型货车汽车运煤量每吨煤10元的运营补贴，电厂运灰渣量按运煤量折算后享受同等优惠。”

以上出台的财政补贴政策，都相对从操作层面进行了细化。下一步，我们也将结合发展实际，继续推动政府财政补贴科学合理细化到推动氢能产业发展关键领域和关键环节，使得财政资金具有可操作性。

三、关于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将作进一步研究，认真采纳，认真落实，对相关管理机制进行调整，以更好适应行业发展。

“十四五”时期是我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从应用模

式、商业模式、体制机制上更多融入电力系统的探索攻坚阶段，更是以新发展理念推动全省新能源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阶段。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四个革命、一个合作” 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和新发展理念，有力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提出的“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等一系列任务目标，助力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

此致

敬礼

负责人：

姚少峰

承办人：王鹏

联系电话：0351-4117224

